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24]23号

关于对华润风电（淄博）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沂源西里1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华润风电（淄博）有限公司：

你公司《华润电力沂源西里1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南拐村至蔡马庄村，总容量为150MWp，共安装580Wp单晶硅双面电池组件325862块，共有56个发电单元，配套建设逆变器、箱式变压器等辅助工程，25年均上网电量为23173.15万kWh，累计总发电量约为579328.67万kWh。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9-370323-89-05-700409）。该项目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用地选址意见的说明，并明确了选址范围。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在落实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达到环保要求。该项目在符合用地要求等相关职能部门各项要求并且各项手续齐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保护野生动植物，禁止乱砍滥伐及捕捞，尽量减少施工占地破坏，预防水土流失；优化施工时序及施工工艺，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植被和水生生物，生物多样性恢复达到或优于施工前水平。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施工期间须采取增加防风屏障、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料场遮盖等措施，确保土方开挖、运输等过程易产生扬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污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内处理，不外排。施工期废水通过自然蒸发、回用、清运等方式，均不得外排；运营期光伏板清洗废水作为光伏区农作物补充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控制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晚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施工，敏感点附近须设置临时声屏障，确保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限值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隔油池浮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服务期满后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加强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和应急预案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因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环境污染。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调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评文件审批的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自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

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形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4年4月10日

抄送：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西里镇政府

